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江弘傑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江秋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政憲律師

被告 馬國財

謝陽春

洋順汽車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魏倫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杜依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